**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大化县《岩滩处遗规划》项目技术性验收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HCZC2020-C3-290208-GXRY

**采购人：大化瑶族自治县水库和扶贫易地安置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167817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5](#_Toc16781716)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8](#_Toc16781726)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30](#_Toc1678172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_Toc167817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_Toc1678172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大化县《岩滩处遗规划》项目技术性验收咨询服务**

#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大化县《岩滩处遗规划》项目技术性验收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cjyxxw.com）登录或注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逾期无效，并于2020年10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0-C3-290208-GXRY

项目名称：大化县《岩滩处遗规划》项目技术性验收咨询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5万元；

采购需求：配合进行大化瑶族自治县境内岩滩处遗规划项目实施工作进行技术性验收，并提交相应工作成果。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委托合同之日起，至大化县岩滩处遗规划项目竣工总体验收通过自治区终验时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为境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备案（备案专业：水利水电或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服务能力。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不得存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否则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自本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cjyxxw.com）登录或注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同时在政采云多样化的政府采购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注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逾期下载无效。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10月26日09时00分整；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池市金城江区肯旺桥（五桥）西北侧，具体开标室见当天的电子LED大屏安排】。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0年10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池市金城江区肯旺桥（五桥）西北侧，具体开标室见当天的电子LED大屏安排】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及《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cjyxxw.com）

3、监督部门：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采购办公室 电话：0778-5827660

4、交易服务机构：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话：0778—2302718

1.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2.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大化瑶族自治县水库和扶贫易地安置局](http://www.baidu.com/link?url=a7sNTZcJeG2uVxoOtEEhj3NbKNrhYPHpporJ0DAYwU4cGgj9eS0k5M69rRhorxpJAVNGZtkYqoWGD12teF7SkHhpRHE6e39X7hxRDM0dB5SURjuo17LI2zkS5Ti6u6oNjMr0M5bCabtXIz3JxRCx9pjBwWAIvmJzvP11BCyp6XEC_U78nZekrNpjViJA0g0OxEh64w6xd3Q3lw0d-Ug1h4xlfqtQqs928Fa9ouCyAoR-N8R1oOKmf2cCVe6hKb3z" \t "_blank)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大化瑶族自治县大化镇红河北路107号

联系方式：0778-5812135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2-4号铜鼓园写字楼3楼

联系方式：0778-2211981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农成浩

电　　 话：0778-2211981

采购人：大化瑶族自治县水库和扶贫易地安置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5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 | --- | ---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大化瑶族自治县水库和扶贫易地安置局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大化瑶族自治县大化镇红河北路107号  联系人：韦明毅 联系电话：0778-5812135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2-4号铜鼓园写字楼3楼  联系人：农成浩 电话：0778-2211981 |
| 1.1.4 | 项目名称 | 大化县《岩滩处遗规划》项目技术性验收咨询服务 |
| 1.1.5 | 项目编号 | HCZC2020-C3-290208-GXRY |
| 1.1.6 | 采购预算 |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为：**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元）**  注：如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1.7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1.8 | 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1.3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为境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提供本次采购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包括：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诚信要求：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具体内容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以上具体内容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2.供应商的特定要求：  （1）资质要求：供应商须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备案（备案专业：水利水电或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服务能力。  （2）其他要求：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供应商不得存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否则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存在本章“供应商须知正文”1.3.3所述情形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按本项目公告规定方式获得磋商文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1.5.2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本项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服务理费取成交价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其费率为：100万元以下--1.5%；100～500万元--0.8%；500～1000万元--0.45%；1000-5000万元--0.25%。 |
| 1.6.1 | 现场勘查 | 未标题-2 拷贝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勘察现场，建议供应商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查，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项目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 |
| 3.1.1 | 竞争性响应文件组成内容 | **响应文件（下列文件列明“必须提供”的，须加盖公章按要求提供，否则作磋商无效处理；其余项结合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和说明”要求提供，要求“必须提供”的，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未加盖供应商公章、不完整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该材料无效。其他如有请提供）**   1. 磋商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磋商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 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5. 服务承诺（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和说明”要求自行编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必须提供)**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三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或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三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社会保险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必须提供）** 9. 审查供应商2019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包含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10.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13.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4. 磋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5）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负责人及其他技术人员汇总表（格式自拟，须提供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入职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情况递交）;  1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说明（企业荣获证书、类似业绩；磋商供应商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属监狱企业的，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等）。 |
| 3.1.2 | 响应文件电子版 | 🗹需要提供,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需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  （1）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全部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  （2）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3）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 |
| 3.4.1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 天（日历天）内 |
| 3.5.1 | 磋商保证金 | 🗹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3000.00元  磋商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磋商保证金通过银行支付的，必须从供应商银行账户转出并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银行账户【开户名称：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河池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兴业信用社，银行账号：20401333455003329】，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办磋商保证金缴纳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简称即可）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投标。  （2）供应商以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现场递交保函原件，由采购人核验保函信息，确认保函是否有效后交由采购人管理，保函原件无效的或未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现场提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磋商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银行保函额度不足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 3.6.5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 3.8.1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0年10月26日09时00分整，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以下有效证件，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接收其响应文件：**  **①磋商保证金交款凭证复印件或保函原件；**  **②参加递交响应文件，如为法定代表人的须提供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见第六章），如为委托代理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第六章）。** |
| 3.8.2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具体开标室见当天的电子LED大屏安排】，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签收。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或作无 效响应文件处理。 |
| 5.1.1 | 磋商小组组成 | 磋商小组组成：人数为3人。 |
| 5.2.2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5.3.1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截止时间、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查询或打印截止时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2017、2018、2019）。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5.3.4.1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磋商时间：2020年10月26日09时00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 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具体开标室见当天的电子LED大屏安排】； |
| 5.3.4.2 | 磋商需要携带的材料 | 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见第六章）或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第六章）），与磋商保证金交款凭证原件或凭证复印件或保函原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
| 5.3.4.3 | 磋商顺序 | 随机 |
| 7.1 | 履约保证金 | 签订合同时约定 |
| 8.1.2 | 质疑函接收及联系方式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联系部门：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8-2211981  通讯地址：金城江区金城中路2-4号铜鼓园写字楼3楼 |

## **1、总则**

**l.1 项目概况**

1.1.1适用范围：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磋商、评审、成交、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预留采购份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2.3“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自然人是指中国公民。

1.2.4“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2.5“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采购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1.2.6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法律法规无特别规定，当供应商是企业的，则对应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则对应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则对应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则对应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则对应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7标注“▲”号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

**1.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1.3.1 基本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3.2 供应商的特定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3.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1.3.4 按本项目磋商公告规定方式获得磋商文件。

1.3.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4 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1.4.1磋商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4.2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磋商费用**

1.5.1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1.5.2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5）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6）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除本供应商须知第1.7.1款所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符合法定时间发出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1.3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宜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5天，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2.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发布媒介上发布）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未及时实时关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发布媒介上发布）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及时实时关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的修改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3.1.1响应文件纸质版：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自行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含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3 磋商报价**

3.3.1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价格，若无规定，则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3.3.3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有效最后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最后报价将不予接受。

3.3.4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5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3.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

**3.4 响应有效期**

3.4.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保证金**

3.5.1 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3.5.2 磋商保证金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要求的数额、方式进行交纳。

3.5.3 本项目保证金退还是由采购代理机构申请办理，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向收款单位处申请退还，以收款单位收到退保材料之日起算于 5 个工作日内退回。

3.5.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拿合同复印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申请退还，以收款单位收到退保材料之日起算于 5 个工作日内退回。

3.5.5 保证金不计息。

3.5.6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供应商应按本响应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并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6.3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6.4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A4纸编制（图表页可例外），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3.6.5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3.7.1 将“响应文件”书面版本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和“响应文件电子版（如有）”全部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包封上应写明“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同时注明：\*年\*月\*日\*时前不得开封”字样；**外层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密封章以示密封。**

3.7.2 未按本章第3.7.1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8 响应文件的递交**

3.8.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3.8.2 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递交响应文件，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收**。**

3.8.3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8.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3.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3.9.1 在本章3.8.1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3.9.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3.9.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第3.8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3.10 响应文件的编写说明**

3.10.1 响应文件的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3.10.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都将视为虚假应标，磋商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3.10.3 供应商在详细报价中，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项目采购需求》进行完整报价。

3.10.4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或空白，则视报价为零。

3.10.5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因其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10.6 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除目录外，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供应商公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否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10.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及密封和标记等均要求按本须知3.6、3.10.6条规定的要求，否则视为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4、响应文件递交**

**4.1响应文件递交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3.8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见第六章））或其委托代理人（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第六章）），和磋商保证金交款凭证复印件或保函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未按时签到的，视同认可响应文件递交结果。

**4.2 演示**

4.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结束后进行演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按时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演示。

4.2.2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或未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0分或响应文件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 样品**

4.3.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

4.3.2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或未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0分或响应文件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评审及磋商**

**5.1磋商小组组建**

5.1.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2评审原则及方法**

5.2.1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2.2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5.3评审程序**

5.3.1响应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3.1.1资格审查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2）未按本项目采购公告规定方式获得磋商文件的。

（3）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4）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7）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5.3.1.2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2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3修正**

5.3.3.1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响应文件中磋商函内容与磋商报价表不一致的，以磋商函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5.3.3.2修正后的最终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3.3.3修正后的最终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3.4 磋商**

5.3.4.1磋商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5.3.4.2供应商参加磋商需要携带的材料：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5.3.4.3磋商小组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参加磋商的，或未提交书面说明退出磋商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应答文件和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磋商。

**5.3.5最后报价**

5.3.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3.5.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5.3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3.5.4 除5.3.5.3目情形外，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5.5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3.5.6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3.5.7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如有）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5.3.5.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5.9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4评审与比较**

5.4.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4.2磋商小组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工作的正常进行。

5.4.3**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5.5 评审过程的保密**

5.5.1 在评审活动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5.5.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5.6 特别说明：**

**（本条款所述投标人等同于供应商，评标等同于评审，投标等同于磋商或响应）**

5.6.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投标，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6.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竞标无效。

5.6.3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本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5.6.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6.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6.6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6.7供应商恶意串通投标**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7 终止采购**

5.7.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5.7.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监督部门。

## **6、评审结果**

**6.1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2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7、合同授予**

**7.1 履约保证金**

7.1.1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方式，在签订合同前缴纳给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7.1.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不予退还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7.1.3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采购人签认验收合格之日止。项目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办理成果移交手续后，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详见附件），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日历天内扣减成交供应商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成交供应商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成交供应商（无息）。

7.1.4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7.2签订合同**

7.2.1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成交供应商必须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2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并上缴财政国库。

7.2.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如政府采购活动或成交供应商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递补供应商的经济性和效率等因素，自主确定是否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2.4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2.5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7.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7.3.1如磋商文件无特殊规定，成交人应在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7.3.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8、其他**

**8.1询问、质疑和投诉**

8.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起算时间如下：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质疑函接收及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1.3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行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应按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编制，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8.2 适用法律**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 

# **采购需求**

**一、大化县岩滩处遗规划项目概况**

大化县岩滩处遗规划项目共涉及征收耕地口粮补助、教育扶持、劳动力培训、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等工程项目。其中：

1. 征收耕地口粮补助项目属于长期实施项目，从2009年11月份开始实施，补助标准三年调整一次。截至2019年底，累计下达口粮补助资金46306.3893万元（不含工作经费）。
2. 教育扶持项目共下达三年实施计划，累计投资2212.2260万元（含调整批复资金，不含实施工作经费）。
3. 劳动力培训项目共下达三年实施计划，累计投资1035.18万元（不含工作经费）。
4. 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等工程项目

大化县岩滩处遗工程项目共包括四级公路、屯级道路、码头、供水工程、农田水利、居住环境改善等基础设施，村委文化室等公共设施，以及2008年前先期建设的应急项目。

1. 四级公路累计下达项目10个，计划投资13057.7254万元（包括变更批复增减投资，但不包含实施管理费，下同）。
2. 屯级路项目累计下达项目94个，计划投资14106.5338万元。
3. 码头项目累计下达项目206个，计划投资915.48万元。
4. 供水工程累计下达项目164个，计划投资2351.28万元。
5. 农田水利工程累计下达项目17个，计划投资428.26万元。
6. 居住环境改善工程累计下达项目407个，计划投资12070.4553万元。
7. 公共设施工程累计下达项目36个，计划投资655.23万元。
8. 先期应急项目需梳理核查后明确项目建设规模及投资。

**二、大化县岩滩处遗规划项目总体验收技术服务工作内容**

1. 编制大化县岩滩处遗规划项目总体验收自验工作方案，参照相关规程制定项目验收条件和合格标准，以及验收组织及具体操作程序。
2. 梳理、核查大化县岩滩处遗规划项目实施总体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或不满足验收条件的情况提出处理建议。
3. 整理、归档大化县岩滩处遗规划项目实施资料，归档技术要求基本符合“档发〔2012〕4号”以及科学技术项目归档标准等，满足验收合格标准。
4. 协助处理岩滩处遗规划项目验收中存在的问题。
5. 梳理核查大化县岩滩处遗规划2007年～2008年先期启动项目。
6. 编制大化县岩滩处遗规划项目实施工作报告。
7. 协助组织召开大化县岩滩处遗规划项目自验会议（仅负责技术协助，不负责会务费用）和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8. 预拟大化县岩滩处遗规划项目总体验收自验报告和专家组意见及填报相关表格。
9. 自验结束后，协助上报申请市级初验工作。

**三、工作成果**

1、通过技术服务，保障大化县岩滩处遗规划项目总体验收自验顺利通过，并为后续的初验、终验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2、《大化瑶族自治县岩滩水电站水库移民遗留问题处理规划项目竣工总体验收自验工作方案》

3、《大化瑶族自治县岩滩水电站水库移民遗留问题处理规划项目竣工总体验收自验报告》及相关附件资料

**四、服务期限**

# 自签订委托合同之日起，至大化县岩滩处遗规划项目竣工总体验收通过自治区终验时止。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1. **评审原则**

(一）磋商小组成员构成：人数为3人。

(二）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修改文件作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修正文件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四）评审程序

1、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磋商；

3、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磋商后确定最终设计解决方案）；

4、最后报价；

5、详细评审；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方法**

**（一）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

由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
| --- | --- | --- | ---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审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材料须有效。  供应商是企业则审查营业执照 （副本） 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审查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审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审查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审查供应商2019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包含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审查“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三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或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  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三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6）诚信要求 | A、审核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B、审核内容：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提供给磋商小组）。 |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无 |
| 2 | 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的情形 |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 （2）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
| 3 | 供应商应符合的供应商的特定要求 | （1）资质条件 | 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款的要求 |
| （2）其他要求 | 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款的要求 |

**2、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
| --- | --- | --- | ---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须有效，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文件唯一性 | 同一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的除外。 |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磋商报价 |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的，响应文件无效。提交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响应文件无效。 |
| 联合体供应商（如允许）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对采购文件中所有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
|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按第二章第3.1款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编写和提供。 |
| 磋商保证金 | 足额、及时缴纳磋商保证金 |
| 响应有效期 |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并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磋商书做出响应的。 |

**（二）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最后报价、技术方案、商务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1）磋商小组将依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小型和微型企业政策性扣除）。

（2）小型和微型企业最终报价扣除计算

①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磋商，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1-2%）。

②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③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后报价

**1、价格分…………………………………………………………………………………………满分30分**

（1）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评标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供应商最低报价金额

（2） 某磋商供应商价格得分 = ×30分

某磋商供应商报价金额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磋商无效处理。

**2、对项目的认知和措施（满分10分）**

一档（0～3）分：对项目认识不足，思路不清晰，措施不具体；

二档（3.1～6）分：对项目认识充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且依据项目具体情况采取有效的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三档 (6.1～10）分：对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认识准确透彻，总体规划思路和规划理念表述清晰、严谨、完整，措施先进、有效、成熟且依据项目具体情况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分……………………………………………………………………15分**

1.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得3分。

（2）拟投入的技术人员（包含项目负责人）：

一档（4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3人（含3人）以上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二档（8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有4人（含4人）以上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其中具有高级或高级以上职称证书的不少于1人。

三档（12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有不少于5人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证的，其中具有高级或高级以上职称证书的不少于2人。

【备注：以上人员须提供职称等相应证书及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入职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情况递交）】

**4、技术服务方案分………………………………………………………………………………20分**

一挡（0～7分）：未提供技术服务进度计划，相关工作方案粗略；

二档（7.1～14分）：响应采购要求，技术服务工作方案一般，组织管理措施基本得当，有基本合理的工作进度计划；

三档（14.1～20分）：响应采购要求，能提供详细服务方案详尽、措施到位、方案可操作性强，组织管理架构合理，服务进度计划满足项目需求，有后续服务方案。

**5、服务承诺分.................... ......... .......... ....... ... ..........15分**

一档（0～5分）：服务承诺不完整，可行性不强。

二档（5.1～10分）：服务承诺较完整，内容较详细，可行性较强，具有质量、进度等方面的承诺。

三档（10.1～15分）：服务承诺完整，内容详细，可行性强，具有质量、服务时间及费用等各方面的承诺。

**6、企业能力和信誉及业绩分....................................................10分**

（1）供应商2016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验收咨询服务项目（包括第三方服务（县级（含县级）以上验收服务、或第三方设计文件咨询审查、或项目竣工验收情况核查、或移民政策实施监测评估工作、或移民安置评价等）每项得2分，满分8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否则不予得分）

（2）供应商具有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或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3）供应商具有行业主管协会或国家认定机构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得1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3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计划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 量 | 单位 | 单 价  （元） | 总 价  （元） |
| 详见报价表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元整（¥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 起至 ，服务地点： 。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 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本项目预付款在合同生效后10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40％，向采购人提交总体验收自验报告和专家组意见及填报相关表格，协助上报申请市级初验工作后付款至合同价的80%，至大化县岩滩处遗规划项目竣工总体验收通过自治区终验后，采购人一次性付清尾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 %（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10%）。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磋商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售后服务承诺；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用于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磋商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授权代表 （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二 份。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次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天 （日历天）内。

4．如成交，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请退回如下账号：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收款单位）名称 |  | | |
| 供应商地址 |  | | |
| 开户银行 |  | | |
| 账 号 |  |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7．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 （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

**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报价 |
| 1 | 大化县岩滩水电站水库移民遗留问题处理规划实施总结验收技术服务 | 项 | 1 |  |
| 报价（报价指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 | 报价（大写） （小写：） ，在合同履行中不因市场变化而变化  服务周期： | | |

注：1.各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和说明”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2.此表的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方支付的本次采购标的金额总数，即磋商总价。磋商总价须包含完成用户需求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3.若此表由多页构成的，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 （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三：**

**磋商声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服务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 （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 （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签署、响应文件提交、磋商、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等。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期限：。

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 （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_\_\_\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的竞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 身份证号 |  |
|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  | |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  | |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
| 备注： | | |

注：

* + -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供应商： （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附件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

**附件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